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638號

原告 顏榮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永申、林元鴻、農林木業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係於本院108年度易字第1504號被告林永申、林元鴻詐欺案件審理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前揭詐欺案件經法院諭知無罪判決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聲請，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83,65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,78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
書記官 林容淑